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56 号文核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6 亿元。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9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4%。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9 年 7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0 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